

证券代码：002398

证券简称：建研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7-055

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与控制权相关的事项，经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建研集团，证券代码：002398）于2017年10月16日开始起停牌。具体内容详见于2017年10月14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重要事项停牌公告》。公司于2017年10月28日就筹划与控制权相关的事项，披露了《关于麻秀星等五位自然人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提示性公告》，具体内容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目前，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，标的企业主要从事与建设相关的专业技术服务。经交易双方确认，上述购买资产事项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。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：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建研集团，证券代码：002398）自2017年10月30日（星期一）开市起继续停牌。

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，即承诺争取在2017年11月15日前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。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，公司将根据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。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

的，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开市时起复牌，同时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、是否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相关原因。

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，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公告。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 3 个月的，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；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 3 个月的，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，积极开展各项工作，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，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。

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八日